

東區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小組
職權範圍

東區區議會於 2016 年 1 月 5 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上，通過東區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小組的職權範圍如下：

- (a) 就在東區推行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進行討論，及就計劃的推行向東區區議會提出意見。
- (b) 監察東區社區重點項目的實施進度、財政情況、評估成效等。
- (c) 籌辦東區社區重點項目的宣傳推廣活動。
- (d) 定期向東區區議會提交小組的建議及匯報工作進展。

2. 請督導小組成員備悉上文所載的職權範圍。

東區區議會秘書處
2016 年 6 月